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

地點：遠距教室

主席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陳仙明

出席人員：鄭德淵、黃翠梅、曾旭正、成群豪、紀茂嬌、王明洲、葉貴玉、呂理煌、張照堂、黃玉珊、張譽騰、李肇修、徐 純、王福東、諾 門、潘亮文、吳 疊、蘇一志、孫淳美、王為河、江冠勳、蕭 勤、蔡斐文、黃文英、張清淵、徐玫瑩、耿鳳英、湯良興、郭馥玫、謝斐紋、張乃月、蔡佳懋、梁瑞安、井迎瑞、林春美、邱怡萍、陳信泰、顧家鈞、張蓮珠、吳正儀、林仲甫、方俊卿、葉俊男、謝致穎、(共 45 人)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(略)

一、討論提案六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擬提新增系所案，提請討論。(教)

決議：第一順序：材質藝術與設計學系，第二順序：電影與新媒體設計學系，第三順序：樂器設計與製作學系。

◎執行情形：茲因教育部增設系所政策目前仍暫緩新設，故本案暫緩。惟 93 學年度依國家發展政策目標，先陳報「電影與新媒體設計研究所」新增案，提本次校務會議追認。

本次決議：執行情形刪除『惟 93 學年度依國家發展政策目標，先陳報「電影與新媒體設計研究所」新增案，提本次校務會議追認。』。

二、討論提案八：本校申請改制大學案，提請報告。(教)

決議：同意進行作業並成立改大研擬小組，日後改大計劃書再提會討論。

◎執行情形：有關本校籌備改大事宜，目前正由教務長及教務處積極撰寫及彙整各單位繳交資料中。

本次決議：就所提報之改大的計劃書內容，進行以下檢討：

(一) 教育學程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宜否隸屬於學院之下一案？將會在跨學院整合與校園總體營造教學資源專章中作檢討，也將朝全校性方向作個定位。

(二) 於「重點發展」項下增列---(六) 音像資料展示及保存中心。

(三) 有關藝術創作學院與人文學院中所列建築藝術、博物館學、應用藝術等等研究所，是否打散或統整成為「環境藝術學院」或其他

新領域學院，請教務長召集相關系所教師開會研商，並請吳正儀組長列席，以便提供現有法令或實務資訊作為諮詢參考。

(四) 音像藝術學院裡的「音像藝術管理」是否改為「音像藝術行政與資料管理」可再商議。

(五) 關於學生會會長謝致穎同學提及有關校方申請改大後，對學生權益之保障，請教務處會同學務處另召開說明會。

◎執行情形：修正後本校改大計劃書已於 93 年 3 月陳報教育部完畢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音像藝術科技多媒體中心更名案，提請同意。(音像藝術科技多媒體中心)

決議：(一) 同意更名為「音像藝術媒體中心」。

(二) 有關組織規程須配合修正一案，俟下次人事室依大學法檢視組織規程作修正時再併案辦理。(人)

◎執行情形：俟下次本室依大學法檢視組織規程作修正時再併案辦理。

本次決議：執行情形修正為「俟本校改大定案後，再通盤檢視組織規程時再併案辦理」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：(略)

伍、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：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有關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委員」提請同意案，提請 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通過，如 [附件一](#)。

二、有關「本校學生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」第一條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(學務處)

決議：通過，如 [附件二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 依決議修正條文後於 93 年 1 月 13 日報教育部核備。

(二) 擬依教育部 1 月 16 日台訓(三)0930006863 號函修訂後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，再報教育部備查。

三、有關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(人事室)

決議：(一) 修正通過，如 [附件三](#)。

(二) 修正內容：

- (1) 本要點第二條「...第六條及第七條...」改為「...第六條或第七條...」。
- (2) 本要點第五條「...前項獲有國際級大獎..」改為「...前項獲有國際級大獎（含入選國際級大展）...」。
- (3) 本要點條文所稱「教評會」，一律改稱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全名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四、有關本校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任期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(秘書室)

決議：通過，如[附件四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完成 93、94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聘任案。

五、有關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三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決議：通過，如[附件五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 依決議修正條文後於 2 月 6 日報教育部核備。

(二) 依教育部 2 月 10 日台訓(二)0930016617 號回函辦理修訂，

(三) 本修訂案已於 5 月 13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(四) 提本次校務會議修訂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六、有關「九十四學年度擬增設材質藝術與設計系、語文創作學系、電影與新媒體設計系、音樂表演及創作研究所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決議：(一) 通過增設材質藝術與設計系等四系所。

(二) 其中音樂表演及創作研究所，因不請增員額，故單獨提出申請；

另外三系所申請優先順序為：材質藝術與設計系、電影與新媒體設計系、語文創作學系。

◎執行情形：九十四學年度除「音樂表演及創作研究所」屬不請增員額案可納入本校 94 學年招生總量計算外，其餘新增學系因教育部尚未開放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系所申請案，目前無法執行。俟教育部政策決定後，再通知籌辦系所準備相關計劃書及資料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即將在職務宿舍旁設置的7-11便利商店，建議及早訂定營運管理規範，以免造成近鄰地區干擾。(蕭勤教授)

決議：目前總務處已著手規劃該處的管理規範，包括停車位調整、交通動線、營業時間限制、學生社團空間使用規範等等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 7-11便利商店營業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明訂在契約中。

(二) 規劃時已考量交通動線，俟工程完工後停車位將會調整。

(三) 目前二樓空間暫不提供學生社團使用。

捌、票選下年度經費稽核委員：

『93 會計年度經費稽核委員』投票選舉，開票結果如下：

當選委員：李肇修、井迎瑞、呂理煌、徐玫瑩、葉貴玉、張譽騰與黃翠梅等七員

候補委員：陳賢錫、郭馥玫等二員

監票人：王明洲、李宜芳

計票人：成群豪、陳仙明

玖、散會（下午十七時四十分整）